附件1

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条件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学号 |  | 年级 |  |
| 学院 |  | 所学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条件 |
| 第1条：普通话水平达二级甲等及以上。 |
| 第2条：在读期间学年综合成绩平均分在60分（含）以上。 |
| 第3条：在读期间参加校级学科竞赛至少一项。 |
| 第4条：在读期间参加教育公益类社会实践至少一项。 |
| 负责人签字： 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事项：1.以上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方可鉴定通过。2.师范生在读期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的可认定为符合师范生教育教学免试认定基本条件第2、3、4条。3.以上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报名时可不提供第1条证明材料） |